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76號

原　　告　吳欣宇　　住臺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
　　郭謙儀　　住基隆市○○區○○路00號00樓之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珊如律師
被　　告　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玉生
被　　告　陳柔瑜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躍騰律師
被　　告　郭婷婷
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丁○○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伍萬元、原告丙○○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丁○○及乙○○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伍萬元、原告丙○○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被告丁○○部分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被告乙○○部分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原告甲○○負擔百分之四十九，原告丙○○負擔百分之四十七。

本判決原告甲○○、丙○○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

幣伍萬元、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甲○○、原告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乙○○於民國108年11月間，自己或夥同友人向被告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媒體公司)謊稱已婚之原告丙○○與原告甲○○交往，原告丙○○於交往期間購買不動產並傳送露骨照片予原告甲○○，致被告乙○○遭原告甲○○拋棄。被告丁○○受僱於被告王道公司擔任記者，未經查證竟於108年11月19日於YOUTUBE網站上刊登「CTWANT火線追擊『等你掏○○』女強人狂傳鹹濕照勾小員警回味初戀」之影片；復於同月20日於CTWANT網站上刊載「『女董吃男警1』等你掏○○女強人勾小員警回味初戀」、「『女董吃男警2』不要讓我太多次小三狂傳鹹濕性愛照」、「『女董吃男警3』昔嫌他太俗分手今花大錢專寵帥警」、「『女董吃男警4』全家都愛多金女聯手隱瞞逼退正宮」之系列報導；再於同日於周刊王第293期雜誌刊載「狠拋16年舊愛毀人家庭－小警員偷吃美女董座賺三千萬」之報導（以下合稱系爭報導）。然原告丙○○已與前夫離異，原告甲○○亦早與被告乙○○分手，系爭報導內容並非事實，且非屬攸關公共利益事務，原告二人間純屬男女正常交往而純屬私德，被告丁○○從未向原告二人查證即逕為報導，客觀上已足使原告二人社會上評價受到貶抑，自屬侵害原告二人名譽權；另被告乙○○未經原告甲○○同意，竊看並翻拍原告二人間私人訊息及照片交予被告丁○○，並與被告丁○○虛捏不實內容，是就系爭報導內如附件一所示內容（下稱系爭言論）侵害原告二人名譽權；系爭報導內如附件二所示內容（下稱系爭照片及訊息）侵害原告二人隱私權。被告王道媒體公司為被告丁○○之僱用人，自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㈠被告王道媒體公司、丁○○、乙○○應連帶給付原告甲○○、丙○○各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王道媒體公司、丁○○、乙○○應將如附表一所示道歉聲明，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刊登各一日。㈢第一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丁○○及王道媒體公司（以下合稱被告二人）則以：被告丁○○偶然接獲讀者爆料有警員疑似與已婚女性交往之情形，因該情形涉及執法人員品德操守，攸關人民對於執法人員及公權力之信賴，即開始進行查證及採訪。依照消息來源採訪內容以及原告二人訊息對話紀錄，可見系爭言論並非虛偽編撰，確已盡相當之查證。原告丙○○雖稱早於5、6年前協議離婚，僅係未辦理離婚登記，卻仍可於對話紀錄中見原告丙○○與前夫、婆婆同住，其主張顯與常理不符。另被告丁○○已於撰稿前主動向原告二人進行求證，其先於108年11月15日致電原告丙○○之公司，但公司電話無人接聽，再透過LINE傳送訊息給原告丙○○，原告丙○○自可主動回覆並予以澄清；且於同日亦有向臺北市警察局公關室要求查證，原告甲○○僅透過臺北市警察局回覆稱會配合警局調查，均可見被告丁○○已有求證並盡平衡報導之責。且關於系爭照片及訊息部分，因原告甲○○身為警察執法人員，其是否有與已婚者交往而涉及刑事犯罪，應接受公眾檢視並應退讓隱私權，且系爭照片及訊息均未指名道姓，並有以馬賽克處理，自不侵害原告隱私權。被告王道媒體公司尊重新聞報導自由，平日已教育員工應善盡調查義務，應已盡監督之責，而無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縱認被告二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刊登道歉啟事及賠償各200萬元，亦已違反比例原則及逾越必要性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乙○○則以：系爭報導為被告王道媒體公司所製作，均

與被告乙○○無涉。被告乙○○亦非該報導消息來源，未曾提供任何資料予被告王道媒體公司，本件原告無法證明系爭報導與被告乙○○關聯性，自無從請求被告乙○○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名譽權為上開條文所定之權利，如受侵害，致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行為人不論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又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未盡相同，事實陳述具有可證明性，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且該不實之言論，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者，即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民法上名譽權侵害之成立，被害人固應就行為人之主觀上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然對於行為人陳述事實在客觀上為不實之消極事實，則不負舉證責任，應由行為人針對個別事實所涉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舉證證明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始得阻卻違法，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又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固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然為兼顧個人名譽權、隱私權之保護，新聞媒體就所報導之事實仍應負查證義務，倘於報導前未經合理查證，或經查證所得資料，無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率予報導，致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仍不得阻卻違法，而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上字第127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990號裁判意旨併同參照）。

㈡所謂「僅涉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亦涉及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權發生基本權衝突時，經法益權衡予以價值衡量何者之權利主張必須退讓，以維持憲法價值秩序的內部和諧。而權衡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之退讓程度時，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更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如係公眾人物之私人事務或一般私人而涉公共議題者，公共利益之需求相對較低，言論者則較前者有更高的注意、查證義務，於訴訟中並有較高之舉證義務，以符公平。至若一般個人間之私人事務，即前述之一般私人「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如任意以大眾傳播方式予以揭露，強令被害人將私領域與公益無關事務廣泛公諸於世，加以泛道德式之批評，或無謂之嘲諷，於被害人之名譽、隱私皆屬有損，自難謂其無不法性。要之，公共利益關連性愈強者，言論自由之保護空間愈大；相對於公共利益關連性愈弱者，名譽權應獲得愈高之保障。

㈢原告主張被告乙○○即為消息來源提供之人，被告丁○○受雇於被告王道媒體公司擔任記者，基於消息來源採訪內容及自消息來源處取得之照片及對話訊息，系爭報導內所載系爭言論並非事實，已不法侵害其名譽權；系爭照片及訊息則不法侵害其隱私權，被告王道媒體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其等間自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連帶給付損害賠償，並刊登道歉啟事等情，已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原告二人雖否認本院卷第143、145、153、155、161頁訊息對話紀錄之形式真正性（見本院卷第229頁），惟其所持理由為原告甲○○已將訊息刪除而對對話內容沒有印象，然原告二人並未否認其他訊息對話紀錄之形式真正性，經核對上開訊息對話者的頭像照片，與其他未經原告二人否認形式真正性之訊息對話者頭像照片，應為相同（見本院卷第147、283、28

7頁），且該對話框所使用的顏色及打字格式，亦為一致，已堪認應屬原告二人間所為簡訊對話紀錄，原告亦未指明內容有何增刪修改之處，自難認其抗辯為真。是上開訊息對話紀錄具形式真正性，而得作為本件裁判基礎之認定。

㈣被告丁○○所為系爭言論是否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

1.原告甲○○、丙○○分別任警員及公司負責人，其2人身分與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政治人物、藝人等尚屬有間；原告甲○○固身為執法人員，且身為公務員之警員本須受官箴、品行操守之外界道德檢驗及內部稽核，系爭報導時尚存在妨害家庭罪章之通姦相姦罪責，非僅涉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而已，故就系爭報導當時是否涉有刑事犯罪之虞，仍有受公眾檢視而具有公共利益之存在；此部分當不因後續刑法第239條規定經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公佈失其效力，而溯及影響系爭報導時有無正當理由之認定。又媒體基於與公共利益相關之言論自由，會受到較高的保障空間；至於原告甲○○既為未婚狀態，就其他私人感情事務或爭議，例如與他人資金往來、是否與其他未婚者有感情糾紛等，若非被告二人提出積極事證，可認亦涉公益性，衡情即難認有公益性之存在，其名譽或隱私權自應獲得較高之保障。原告丙○○乃商業公司負責人，縱然營業項目或商品具一定知名度或經濟利益，乃商業經營之必然，若無以個人在公共上之曝光作為營運方式，仍無從視作公眾人物，則其家庭或感情狀態，即非得以大眾傳播方式予以揭露，強令原告丙○○將私領域與公益無關事務廣泛公諸於世，使大眾得公開為道德上之評價。縱然原告丙○○因原告甲○○身分使然之公共利益性，而致有併為報導之必要，然對原告丙○○之名譽、隱私權之保障亦須兼衡注重，媒體仍不應揭露可達特定之個資，俾就原告丙○○個人之權利與公益做出衡平。是系爭言論中關於原告甲○○涉犯刑法第239條部分固得基於公益為報導，然就原告甲○○其餘私生活及原告丙○○部分，無從可認具公益性之存在。被告丁○○就前述僅涉私德部分併於公開揭露於報

導內，顯已損害原告名譽權，並無助於促進社會大眾之利益。

2.系爭言論關於原告甲○○涉犯與刑法第239條犯嫌事實相關部分不構成名譽權侵害：

⑴系爭言論關於原告甲○○涉及警員與仍有婚姻存續關係之對象交往、相姦等事實過程部分，依系爭報導內所顯示原告二人交往期間尚有適用妨害家庭罪責，雖屬告訴乃論之罪，然身為執法之警員，其工作職務有接觸同類紛爭並承辦同類案件之可能性，竟有自涉刑事罪嫌之虞，已對執法人員廉潔及外界觀瞻及公信力有所影響，報導自有公益性存在。而此部分復經被告二人提出相關原告二人訊息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43、147至159、281、283頁），已足認確有相當理由堪認為真實，故系爭言論報導關於前開部分，當非屬於對原告二人名譽權之侵害。

⑵原告固主張因丙○○已離婚，並非已婚之人。然依戶政資料顯示，丙○○直至108年11月18日始為離婚登記（見限閱卷）；且依原告二人對話紀錄中，雙方言及：「我依然是他的原配妻子」、「你都結婚了說我冷淡」、「我婆婆居然還沒回家」、「他在旁邊我不接電話，用打的」等情（見本院卷第143、281頁），則被告丁○○依一般人生活經驗法則，均會認為依此情已可合理推論原告丙○○有婚姻存續狀態下而與原告甲○○為情侶交往關係並發生性關係，則原告甲○○涉及與有婚姻關係之對象有有性行為之感情交往自有涉犯妨害家庭刑事罪責之虞，自難認此部分有名譽權之侵害。而原告丙○○雖於108年11月18日為離婚登記，適於系爭報導刊登日(即同月19日)前，然系爭報導內所顯示原告二人交往期間均早於原告丙○○離婚登記之前，自不影響前之認定。

3.系爭言論除前述第㈣、2.部分外，其餘部分已構成原告二人名譽權之侵害：

⑴系爭言論除前述第㈣、2.部分外，乃涉及原告甲○○未婚

交友的狀況或是與他人資金往來狀況，抑或涉及原告丙○○私人感情生活和與他人資金活動，揆之前開說明，此僅屬一般個人私領域私德問題，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被告丁○○無權公開揭露此事，致使原告二人將私領域與公益無關之事務廣泛公諸於世，無論是否為真，自均屬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行為。

⑵被告二人另有提出原告二人訊息對話截圖。惟經比對，系爭言論中關於原告丙○○提供原告甲○○股票投資之款項、原告甲○○原生家庭與前女友相處狀況、原告甲○○與前女友交往相處狀況等部分，均未在所提訊息對話內容中出現，既無其他來源事證，應屬僅依照消息來源者片面說詞即公開刊載。則被告丁○○身為媒體記者，本應就聽聞得悉之消息再作專業審查，就上開部分顯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更何況，一般而言媒體記者應知悉消息來源提供者目的不一，本件提供內容又涉及私人間感情恩怨，孰是孰非，尚待釐清，被告丁○○對此自應有所質疑，且理應更加謹慎，應依其專業經驗作相當之篩選及作事實查核。被告丁○○顯僅依消息來源提供者片面說詞，即作系爭言論報導中關於前述部分之刊載，自足認被告丁○○所為，乃不法侵害原告二人名譽權無疑。

4.被告二人固辯稱於系爭言論報導前，就前述非關公益之私德部分，已向原告二人求證，有盡合理查證及平衡報導之責。惟按新聞媒體攸關公共利益，乃實現民主價值重要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以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俾維持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但仍須兼顧個人名譽權之保護，避免逾越界線過度侵害之，故媒體記者於報導前，本應對消息來源進行查證，至少應確知報導事實之消息來源、且於其能力所及合理範圍內予以查證並給當事人平衡報導機會，並應衡量消息來源之可靠性、該等報導評論是否敘述詳實且客觀，而非純粹追求獨家報導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查本件被告丁○○單

憑消息來源之口頭說明及其提出之對話訊息截圖，即為系爭報導。然該對話訊息截圖並未涵蓋所有的報導內容，且均僅為消息提供者單方片面的資訊，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其他方式或向原告本人進行相關查證，且此查證客觀上並無任何困難。被告丁○○卻僅於108年11月15日下午5時許向原告丙○○寄發LINE訊息，告稱有其介入吳姓員警感情投訴之方式向其查證（見本院卷第163頁），惟暫不論被告丁○○所提供之回撥電話號碼為錯誤號碼，該則訊息根本未有充足期間與原告丙○○本人聯繫並完成基本查證；原告丙○○本人亦無任何需主動聯繫媒體之義務；更何況原告丙○○是否介入未婚吳姓員警感情，依其非公眾人物之一般身分，既未涉公益，本即不應將該私人事務廣泛公諸於世。且被告丁○○亦未針對其餘私生活及其婚姻有無遭原告甲○○介入乙事進行詢問，自屬未盡查證義務。至於原告甲○○部分，被告丁○○縱曾於108年11月15日聯繫其就職之處，表明欲採訪原告甲○○，然依其報導內容，被告丁○○僅表示：「針對警員劈腿女董事」（見本院卷第58頁），是否有針對全部報導內容向原告甲○○為查證，依前揭報導內仍無從知悉。被告丁○○既決定要依消息提供者所提供之內容為報導，本即應就其傳媒專業竭盡所能為查證，就其本件所為，顯然並未於其能力及合理時空事物合理範圍內盡其查證義務，並給予當事人充足釐清說明、平衡報導之機會，自難認其已盡合理查證及兼衡報導義務。且從108年11月15日到系爭報導開始的第一天即108年11月19日，在此期間均未見被告丁○○有何積極聯繫原告甲○○及丙○○「本人」為查證之行為，並提出相關事證，益徵被告丁○○未盡查證及平衡報導之義務。

㈤被告丁○○刊登系爭照片及訊息是否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

1.被告丁○○所刊登之系爭照片及訊息，固稱均由消息來源所提供。然觀諸上開照片及訊息內容，均為原告二人就其私密性生活過程之描述、原告二人裸露照片或親密照片、原告甲○○私下生活照，且非原告二人所提供或置於供公眾可得閱

覽之照片，而得輕易下載或轉製，顯而易見乃屬隱私範圍。被告丁○○既未能取得原告二人之同意，僅從原告二人以外之第三人手中取得上開簡訊及照片，即逕自刊登於系爭報導，其顯可知悉該部分照片或訊息來源可能涉及未經同意之不法取得，若無強大公益性質，將有私權侵害之虞，仍強令原告二人公開其私密對話及照片，被告丁○○顯已侵害原告二人對其私領域之自主權利，已可認侵害原告二人隱私權，應屬無疑。

2.被告二人固又辯稱其為報導執法人員涉及與已婚者交往而有刑事犯罪之公益性，隱私權應予退讓云云。惟新聞媒體工作者刊登被報導者之照片或簡訊內容，縱然具有新聞性而與公共利益有關，其取得或刊登報導等方式仍不得特別侵害當事人權利，且不應逾越正當合理使用之目的，方可謂並不侵害當事人之隱私權。而本件被告丁○○僅係透過消息來源即取得原告二人私密照片及對話紀錄，並依其專業判斷為真正，但其取得方式是否侵害當事人隱私已有可疑。且原告丙○○並非公益人物，已如前述。縱欲就執法人員部分為相關具公益性之報導，仍應詳加保障另位原告丙○○之隱私權，然被告丁○○逕將原告丙○○的私密裸露照片及其關於性生活或癖好等之對話完全刊登於系爭報導內，不為適當足夠之遮掩或作隱藏可得辨識特徵之處理，顯然不合於比例原則，亦與媒體自律有違；且關於原告甲○○部分，縱欲報導關於執法人員涉入刑事犯罪之行為，亦不需將原告甲○○私下生活照、性生活或癖好之對話過程、裸露上半身照片公開於報導內，致使第三人均可恣意觀覽，被告丁○○尚可選擇於報導內以不具偏激、正當評價之方式為闡述報導，其逕自公開原告二人照片及對話訊息之行為仍不合乎比例原則，仍屬侵害原告二人隱私權。

3.另被告二人辯稱系爭報導均未指名道姓，且有將對話紀錄及照片為馬賽克處理，而不侵害原告二人權利云云。惟系爭報導內容中已明確指明原告甲○○任職單位及姓氏，並表明原

告丙○○之姓氏以及在103年創業電商之背景，亦在報導中揭明其熱賣商品及代言藝人（見本院卷第35、38、41、50頁），甚至在系爭報導內容中揭示原告二人私人所有照片，該照片僅將眼睛部位局部馬賽克處理，然照片內臉部及身形輪廓，均十分明顯，特定原告二人身分並非難事，且現今社會網路搜尋系統發達，稍稍將各該曝光之關鍵特徵或資訊為搜尋，即足以特定原告二人身分。被告辯稱系爭報導無從特定為原告二人，顯不足採。且依據原告提出之報導留言亦可見已有搜尋到原告丙○○公司名稱張貼於留言處之情狀（見本院卷第191頁），益徵被告所稱無法自系爭報導內知悉原告二人身分，並不足採。

㈥被告乙○○確有提供消息、系爭照片及訊息予被告丁○○報導情事，以致侵害原告二人名譽、隱私權：

1.被告乙○○固否認其即為系爭報導之消息提供者；被告二人亦拒絕告知消息提供者為何人。惟依系爭報導所載「心碎的萱萱(即指被告乙○○化名)委託朋友出面，因為她實在沒有辦法接受」、「看在前女友眼裡百般不是滋味，只希望公佈前男友渣男的真面目，讓他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彤彤(即指被告乙○○友人)說，萱萱遭交往多年的男友背叛，如今已傷痕累累，難堪至極。希望揭穿吳員的真面目後，吳員可以為自己的所作所為付出代價」、「圖（內含系爭照片及訊息）／讀者提供」等語（見本院卷第35、36頁、第58頁、第37、39、41、43、45、46頁），已明文揭示係由被告乙○○委託其友人向媒體提供所有消息細節、系爭照片及訊息予被告丁○○，以製作系爭報導而為系爭言論，被告丁○○方於系爭報導內提及係被告乙○○委託友人揭發，被告乙○○意欲揭穿原告甲○○真面目等語句。

2.再參以系爭報導所引用的照片，均為原告二人私人或極為私密的照片和對話訊息，一般人並無機會任意擷取得到，既未見原告二人有對外公開之事證，顯見需有接觸上開資料機會、並有意向外公開動機之人，方可能提供予被告丁○○進

而為公開報導。而原告甲○○已稱被告乙○○前曾與原告甲○○同住，被告乙○○自屬得同一居住空間接觸原告甲○○電腦進而取得該照片和對話訊息之人，且被告乙○○與原告甲○○亦有感情上之糾葛，並知悉原告二人交往之事，而有向外公諸於眾之動機。佐以系爭報導描述方式，均基於被告乙○○作為原告甲○○前女友之視角出發，並清楚描述被告乙○○與原告甲○○交往細節，及著墨於其對原告二人交往之痛苦感受，甚至以被告乙○○的主觀角度描寫其所認知原告丙○○介入其二人感情、原告甲○○腳踏兩條船之過程，且其中多以貶低原告二人地位並蓄意公開原告二人極為私密的交往細節，意欲使原告二人接受社會大眾道德式批判之目的為之，衡諸常情，既無其他事證合理懷疑尚有他人並有足夠之動機為之，即應為被告乙○○所為。且被告乙○○亦自承曾有跟友人談論其與原告二人之事（見本院卷第300頁），是綜合前述及經驗法則判斷，應係被告乙○○本人或其委託第三人向被告丁○○為提供系爭報導的全部內容，方符一般人生活經驗，被告乙○○空言否認其所為，實難憑採。

3.且在被告丁○○為系爭報導後，即有一名帳號名稱為「Kuo Ting Ting」者留言回覆（見本院卷第189至193頁），其名稱與被告乙○○姓名英譯相似，並以「不是開口閉口瘋女一直叫別人去死 說要鬧到自殺 看到你之前說的話 很想和你說 惹熊惹虎不要惹到肖查某」等語回復該報導內容（見本院卷第191頁）。究其上開內容觀之，已隱含其為事件當事人，並向介入其與文中吳姓員警(即原告甲○○)感情關係者表達報復、不要惹到他之心理狀態。衡之常情並據前述卷證資料，益徵被告乙○○確存有提供刊載該篇報導之資料，以使原告二人遭社會大眾公審之目的。是本件已足認係被告乙○○提供報導消息、系爭照片及訊息予被告丁○○進行報導，其顯違反原告二人之意願，以不當方式取得相關資料交由被告丁○○為系爭報導，而與被告丁○○共同侵害原告二

人名譽、隱私權，應屬無疑。

㈦從而，被告乙○○確向被告丁○○提供報導所需資料；系爭言論關於原告甲○○涉犯刑事妨害家庭罪嫌部分，固有其公共利益之存在，被告丁○○並提出其報導時確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而無涉名譽權之侵害。然而，系爭言論除此之外其餘部分，僅為私德而不具公益性之存在，縱使為真亦無從免責，被告丁○○就此亦未盡合理查證及平衡報導之義務，仍應共同負侵權行為損害之責。

㈧再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行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丁○○受雇於被告王道媒體公司，則就被告丁○○於執行職務中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被告王道媒體公司自應就受雇人之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之責。被告王道媒體公司固辯稱其已盡監督之責，惟被告王道媒體公司倘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可知悉系爭言論確已不法侵害原告名譽、隱私權，竟任容忍其報導，顯見被告王道媒體公司對於被告丁○○職務之執行未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王道媒體公司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舉證證明其監督職務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揆諸前揭規定，自無從免除其連帶賠償之責，其前開所辯，即非可採。

㈨損害賠償範圍及方式：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其被侵害之損失，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得計算，究竟如何始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即應由法院斟酌情形認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斟酌本件被告應回復原告名譽之適當方法如下，被告三人確有如上所述侵害原告名譽權及隱私權之行為，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原告自陳為：甲○○大學畢業，擔任警察；丙○○大學畢業，經營公司販售商品營業等情（見本院卷第19、20頁）；被告丁○○擔任記者一職；被告王道媒體公司為實收資本額為3億9,000萬元之法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86頁）；被告乙○○為高職肄業且未婚（見限閱卷）。另再審酌兩造於106、107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其上所載原告甲○○收入總額、不動產、汽車及投資；原告丙○○收入總額、不動產及投資；被告王道媒體公司收入總額及汽車；被告丁○○收入總額為近65萬元；被告乙○○所有之不動產等情（見限閱卷），參以本件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暨原告二人因系爭報導侵害名譽、隱私權部分所受精神痛楚程度、名譽權受損之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甲○○請求非財產上損害5萬元；原告丙○○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另原告丙○○固主張其因系爭報導，導致眾多閱聽者湧入其所設立之公司網站窺探非難，而致需其需關閉公司網站，商品販售暫停，惟其所提出之數據資料尚難逕認即為系爭報導所致，亦無從證明確有導致網站關閉或商品停止

販售等情，復未提出其餘事證，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而無從影響前之認定。

3.至於請求被告為道歉啟事部分，審酌系爭報導非均無涉公益，但前述涉及原告二人名譽、隱私權部分情節之侵權行為加害程度、原告因而所受損害等情狀，原告二人亦自承已有新聞媒體經其抗議而已將新聞下架（見本院卷第182頁），是認命被告給付前開慰撫金應已足彌補其所受之損害。且審認原告請求登載於附表二所示媒體版面，該新聞媒體並未登載系爭報導，系爭報導為網路報導及被告出刊之周刊，迄今已過相當時日，如請求將道歉啟事登載於上開報紙，恐將重啟社會對原告二人相關事件之關注，本件原告甲○○遭報導部分，並非全然不涉及公益，業如前述，再次刊報無疑對非涉公益之侵權行為相關事實部分，於網路、周刊報導外另於報紙媒體上再次揭露，是道歉啟事對於回復原告二人名譽未必有益，而認並非回復原告名譽之適當處分，是原告主張被告應於附表二所示版面刊載附表一所示道歉聲明，核已無必要。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規定。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 條所明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分別於109年2月20月、109年2月20日、109年3月5日送達被告王道媒體公司、被告丁○○、被告乙○○（見本院卷第101、103、117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王道媒體公司、被告丁○○、被告乙○○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1日、109年2月21日、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六、末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者，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義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查本件被告王道媒體公司為被告丁○○之僱用人，而被告丁○○為受僱人應負侵權行為之責，又被告丁○○與被告乙○○為共同侵權人，各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其等本於各別之原因各對原告二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所負為同一給付目的之債務，依上開說明，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故於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就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原告二人未慮及此，主張全部被告均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法尚有違誤，本院於原告二人聲明範圍內，就該部分諭知如主文之不真正連帶給付。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至三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原告勝訴部分，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准駁假執行之諭知；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爰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千惠

法　官　郭思妤

法　官　范雅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鄭雅雲

附表一：

道歉聲明： 道歉人乙○○、丁○○、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出刊發行之周刊王雜誌及網頁，指稱「（丙○○）狂傳鹹濕性愛照」、「（甲○○）介入知名電商郭姓女董座的家庭」、「（甲○○）腳踏兩條船…」、「（丙○○）購置二千萬房產登記在吳員名下…還出錢讓吳男投資股票」等內容，所述不實，造成甲○○及丙○○之名譽權受到嚴重損害，特此向甲○○及丙○○表達歉意之。 道歉人：乙○○、記者丁○○、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刊登方式

編號	報別	版別	版位	刊登規格（高×寬；公分）	字體
1	蘋果日報	全國版	頭版	11.4X4.4	9.5級3號字
2	聯合報			13.8X4.9	14級3號字
3	中國時報			15.6X6	14級3號字
4	自由時報			4.5X9.2	10級4號字